

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細則

- 一、 依據圖書館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〈團體討論室使用規定〉，訂定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細則。
- 二、 本館四樓設有團體討論室二間(每間討論室可容納二十至二十五人)，供本校教職員生諮商討論時使用。非團體討論不得申請使用。
- 三、 團體討論室之使用採線上預約方式，開放時段為圖書館開館至閉館前三十分鐘，每人每次最多可預約使用三小時。
- 四、 線上開放預約時間：使用日二週前開放預約。
- 五、 使用人數：至少三人以上。
- 六、 預約申請人需憑本人以及另一位使用者之教職員證或學生證，至圖書館一樓櫃檯辦理借用並領取鑰匙(併入總借閱冊數計算)。若超過預約使用時間 15 分鐘仍未辦理借用手續者，將取消其預約時段並開放給其他使用者申請使用。
- 七、 學生於學期中預約超過三次未借用，本館將停止其預約借用權利至學期結束為止；教職員於半年內預約超過三次未借用，本館將停止其預約借用權利三個月。
- 八、 滯還金計算方式：逾時一小時滯還金 5 元。
- 九、 團體討論室使用期間需保持清潔並不得有吸煙、飲食、高聲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，使用後需將室內設施歸位並妥善清潔，離開時應關燈及鎖門。
- 十、 如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公物時，預約申請人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。
- 十一、 若使用者違反上述第九、十款規定，本館將停止其使用權及未來借用權利外，必要時並提報校方議處。

長庚大學圖書館閱典組
106 年 2 月 18 日